

##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,864,489.18 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7,875,332.43 元。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4,787,533.24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,127,034.14 元，扣除已实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28,315,693.8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64,899,139.5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52,050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,861,168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